

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五龙金矿天然气锅炉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11 月 28 日，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，其中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、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景阳镇虎沟村，利用五龙金矿矿部中现有杂物间改造成锅炉房，新建 3 台 280kW（0.4t/h）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，用于冬季日常生活供暖，项目不新增占地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°33'18.150"，北纬 34°11'57.521"。锅炉房北侧为五龙金矿矿部会议室，西侧和南侧均为山体，东侧为厂区道路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五龙金矿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），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的审批，审批文号为宁环审〔2023〕15 号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：914103287942563220005W。

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主要生产工艺、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。根据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

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）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，经过对照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1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，3台燃气锅炉均配套有低氮燃烧器，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各自配套的8m高排气筒（DA001、DA002、DA003）达标排放。

（2）废水

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，生产上锅炉排污水、软水制备浓水经沉淀池收集后，打入尾矿库自然净化后回用于选厂生产。

（3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循环泵、补水泵、锅炉等设备，设备均安装在锅炉房内，采用基础减振、厂房隔音等措施。

（4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，由厂家直接更换回收，不在厂区暂存。

（5）环境风险

项目LNG储罐采用双层金属罐体，储罐区四周设置防火围堰并进行了防渗，利用五龙金矿选场内现有的400m³事故池，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废液以及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，防止污水外排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

①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~11月17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。监测期间，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75%，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。

②验收监测期间，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2、废气

经检测，本项目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$0.184\sim0.216\text{mg/m}^3$ 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$0.248\sim0.377\text{mg/m}^3$ ，1#锅炉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$3.3\sim4.0\text{mg/Nm}^3$ 、排放速率为 $4.15\times10^{-4}\sim4.97\times10^{-4}\text{kg/h}$ ，二氧化硫未检出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$19\sim22\text{mg/m}^3$ 、排放速率为 $2.39\times10^{-3}\sim2.74\times10^{-3}\text{kg/h}$ ；2#锅炉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$3.4\sim3.9\text{mg/Nm}^3$ 、排放速率为 $5.25\times10^{-4}\sim5.72\times10^{-4}\text{kg/h}$ ，二氧化硫未检出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$21\sim23\text{mg/m}^3$ 、排放速率为 $3.04\times10^{-3}\sim3.61\times10^{-3}\text{kg/h}$ ；3#锅炉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$3.2\sim4.0\text{mg/m}^3$ 、排放速率为 $6.66\times10^{-4}\sim7.68\times10^{-4}\text{kg/h}$ ，二氧化硫未检出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$21\sim24\text{mg/m}^3$ 、排放速率为 $4.30\times10^{-3}\sim4.85\times10^{-3}\text{kg/h}$ ；检测结果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9-2021）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以及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（2021 年修订版）涉锅炉/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PM、SO₂、NO_x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5、10、30mg/m³。

3、废水

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，生产上锅炉排污水、软水制备浓水经沉淀池收集后，打入尾矿库自然净化后回用于选厂生产，不外排。

4、噪声

经检测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2~55dB(A)，夜间噪声范围为 41-44dB(A)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，由厂家直接更换回收，不在厂区暂存。

6、总量控制要求

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：NO_x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，本项目废气中 NO_x 排放量为 0.0306t/a，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NO_x 排放量 0.0735t/a 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,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,项目环保设施可行,经与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,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,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,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,建议通过验收。

1. 验收结论
2023.11.29

